

有什么新鲜事想告诉大家?

瑞安日报-爆料王

请本版网友私信我们,领取爆料奖

微博抽奖活动

瑞安电影城 友情赞助奖品

www.ruianmovie.com http://weibo.com/radyc

发言即可获此勋章

表情 图片 视频 音乐 话题 投票

公开 发布

超市卡在加盟店消费要另外“扣点”?

五洲超市:系加盟店擅自行为,可退回15元

@RA小依依:用五洲超市卡在五洲超市南河加盟店买大米、整箱饮料,要在原价上加收6%。该加盟店店主说:我们也没办法,五洲收我们3个点。这次235元的商品居然还要额外收15元,收银单写着临时商品。为什么,难道用卡就要被歧视?

记者核实

4月4日,@RA小依依在位于塘下镇鲍田的五洲超市南河加盟店购买饮料等,总价235元。@RA小依依拿出五洲超市的购物卡想要刷卡消费,却被收银员告知,每100元要加收6元,235元的商品需要加收15元,而现金消费就不用加收。

收银员拿出了一张通知摆在@RA小依依面前,上面写着:本超市为五洲超市加盟店,五洲本部发售的购物券在本超市可以消

费使用,但购买香烟、大米、油及整件商品购物券须扣点后才能使用(按购物券金额扣6%)。如不选择扣点使用,请使用现金支付购买商品。该通知(如图)落款为五洲超市南河加盟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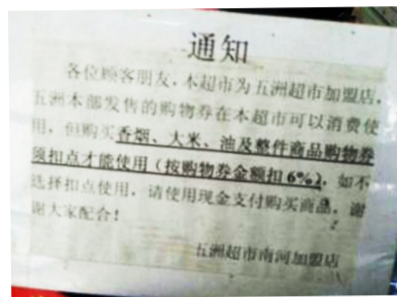
拿到购物小票以后,@RA小依依看到上面对这另收的15元的名目为临时商品。

昨日,记者联系了五洲超市市场部负责加盟店业务的工作人员。工作人员表示,该

加盟店所说的3个点,其实是五洲超市每年向加盟店收取的加盟费及员工的培训费,五洲超市并没有规定要加盟店向顾客收取额外的费用。

随后,超市方与南河加盟店店主沟通,并告知其不得擅自向顾客加收费用。我们已与该店店长协商,这位网友可以凭购物小票到该加盟店退回这15元。这位工作人员说。

(见习记者 李心如)



高坐“弹簧垫”,险啊!

记者核实

@芦-柴棒:这位老爷子高坐在弹簧垫似的废木板上,一路晃头,双手紧握前面栏杆才使他不被抛下车。当个押车的老爷子还真不容易啊。

日前,@芦-柴棒开车经过万松路时,看见前方一辆三轮电瓶车上,高高地坐着一个人,一路上摇摇晃晃的,非常危险。

驶近一瞧,@芦-柴棒发现驾驶三轮电瓶车的是一位头发已花白的老人。三轮车的车斗里放了许多废旧木料。由于废旧木料体积较大,有些是大块的木板,车主将车斗的挡板放下,并用一些黑色橡皮筋将这些木料固定在车上。木料上面,坐着另一位老人,双手握在车上,一路上霸气地俯视着四周。

交警玉海中队民警表示,网友微博图片里的这种三轮车属于非法四小车,如果交警查扣到此类车辆,没有牌照的直接取缔。另外,图片里的车辆超长超宽载货,还如此载人,存在着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。

(见习记者 李心如)

“心心相印”遮车牌,被扣12分

@目标一百六:婚联遮盖号牌被查了,悲剧啊,扣12分,怎么还有人犯这样的错误

记者核实

4月2日上午,@目标一百六途经飞云江大桥北段,看见一辆婚车因为车牌上贴着心心相印,被交警拦下。遮挡车牌,看来是要被扣12分了。@目标一百六有些纳闷,新交规出台这么久,类似心心相印等贴纸,不可贴在牌照上,怎么还有人会犯这样的低级错误?

记者从交警安中队了解到,4月2日上午8时45分许,民警在飞云江大桥北段设卡检查时,发现两辆婚车在悬挂号牌位置粘贴有心心相印字样的贴纸。民警发现,其中

一辆新车还未申请机动车号牌,且临时牌照还在有效期内,所以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。但另一辆车因贴纸遮挡机动车号牌,该车驾驶员高某被扣12分,并罚款200元。

据了解,当天上午,高某的朋友订婚,高某应邀驾车一起去接新娘。高某说,他早上将车开到新郎家后就上楼吃点心了。车子是由新郎家人装扮的,装扮的人可能不知道遮挡机动车号牌要被处罚,所以才会将机动车号牌位置粘贴喜庆贴纸。

(见习记者 李心如 通讯员 曾大威)

昨日幸运星

@李肺走快乐 @翔妈2010 @满身血肉_粉碎 恭喜以上3位幸运粉丝获得瑞安电影城电影票通用券各1张。请于10日内,到瑞安日报社401室领取,逾期将视为放弃领奖资格。领取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9时至16时。

(见习记者 李心如)

求租

瑞安日报因教育培训业务发展需要,急租1000至2000平方米房屋,要求:独立出入、4层及以下,有房产证、建筑质量检测合格证,符合消防要求等,价格面议。

联系电话:13705872511 李女士。

今日导听

FM91.0瑞安电台
15:00-16:00 91非常娱乐
介绍最新的娱乐资讯,点评娱乐事件,还有娱乐答题,听众可以通过短信的方式参与。

瑞安有线广播·新农村频道
10:30 11:00 乡土乡音
温室育秧速度快成活率高,成为农民朋友早稻生产的好帮手。记者采访瑞安恒丰农机专业合作社负责人,了解详情。

“税收·美丽瑞安”摄影大赛征稿启事

主办方:瑞安市地方税务局 瑞安市国家税务局 承办方:瑞安市摄影家协会

2013年4月,是第2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。为了深入开展税收宣传,使“税收·发展·民生”这一主题更深入人心,税务部门决定举办“税收·美丽瑞安”摄影大赛。

一、参赛对象:凡摄影专业人士与爱好者均可参加。

二、参赛内容:反映税收在促进瑞安经济发展方面的成就,反映税收在支持教育、科技、卫生、就业、社会保障、环境保护等社会发展方面的成果,反映税务系统在优化纳税服务、推进依法治税、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,以及瑞安的风土人情。

三、作品要求:

1.参赛作品分纪录、艺术两大类。纪录类是以客观记录的方式拍摄作品,不得对原始画面的内容进行增加或删减,不得利用电脑软件制作合成,在后期制作中,对影调和色彩等的适度调整,以不违背拍摄对象客观真实性为准。艺术类是为表达审美情趣、倾诉主观情感而创作的作品,对创作技法不作限制。

2.参赛作品只收纸质照片,彩色、黑白均可。规格(适用于单幅、组照):矩形作品为长边10英寸(25.4厘米);正方形作品为8英寸×8英寸(20.32厘米×20.32厘米);宽幅等非常规比例作品面积不超过80平方英寸。纪录类组照作品每件限4-12幅,艺术组照作品每件限4-6幅。

3.参赛作品背面需标明作品名称、作者姓名、拍摄地点、联系地址及电话等。

4.本届赛事不收取任何费用,不退稿。

5.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等问题由作者负责。

四、奖项设置:

1.纪录类:一等奖1件,二等奖3件,三等奖6件,优秀作品40件。

2.艺术类:一等奖1件,二等奖2件,三等奖3件,优秀作品10件。

以上获奖作品将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。获奖者须向主办方提供获奖原始影像(原始数据或底片)。主办方对获奖作品拥有使用权,用于税务工作宣传,不再另付稿酬。

五、收稿地点:瑞安市地方税务局(万松东路379号,财税大楼14楼信息中心);收件人:姜茂盛;电话:65827833。寄请注明“税收·美丽瑞安”稿件。

六、截稿时间:2013年4月26日

2013年4月8日

瑞安大桥